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9〕204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宝钢优秀教师奖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2019 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》（宝基字〔2019〕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宝钢优秀教师奖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项与奖金

宝钢优秀教师奖由宝钢教育基金会资助，设有优秀教师特等奖、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、优秀教师奖。其中优秀教师特等奖在优秀教师奖中推荐评选，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在未入选优秀

特等奖的教师中产生。优秀教师特等奖 10 万元/人；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 3 万元/人；优秀教师奖 1 万元/人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学校共推荐优秀教师奖 4 名，其中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 1 名。各院（系）、教学单位限推荐 1 人申报。

三、申报及评选条件

宝钢优秀教师奖申报对象主要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的在编教师。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，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。
2. 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，近三年须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，每学年完成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 64 学时以上，且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。
3.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，在教学内容、教材、方法、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，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，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，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、专著等。
4. 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“五种能力”的培养，并取得显著成效；其直接培养、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、竞赛、设计、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，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。
5. 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，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请各院（系）、教学单位在 2019 年 8 月 22 日前，将候选人电子材料（附件 1 宝钢优秀教师奖评审表和附件 2 宝钢优秀教师奖汇总表）发送至 103007584@se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邓蕾，电话：83790711/52090221，邮箱：103007584@seu.edu.cn。

- 附件：1. 宝钢优秀教师奖评审表
2. 宝钢优秀教师奖汇总表

东南大学

2019 年 8 月 20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8月20日印发
